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業務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由翦先生創辦。當時華普產業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普科技一個部門（華普科技部門）及鄭州奧原（獨立第三者），開始利用免觸式智能卡技術，例如MIFARE®，研究及開發中國之免觸式智能卡收費系統，惟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並無訂立正式協議。該項研究及開發乃由華普科技之員工李隨洋先生所領導，李先生現時為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研究及開發工作，決定主力研究及開發之範疇並選擇適當分判商進行合作。

當時，研究及開發主要在公共基建之技術方面，初步則有關路邊泊車收費系統，著眼於向中國各市政府提供自動化解決方案，藉以推行、管理及保養當時及現時均尚屬萌芽階段之路邊泊車收費設施。該系統其後發展為本集團所提供商業應用子系統之一。

一九九八年六月，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完成設計、開發及測試供經營路邊泊車收費系統，包括智能卡讀寫器之軟件及不同元件。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本集團試產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原型。上述泊車錶均以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共同開發之軟件操作，並採用MIFARE®免觸式智能卡技術。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及十二月，華普科技與鄭州奧原之最終控制實體信息產業部電子27研究所（「27研究所」）訂立合作諒解備忘錄，詳列華普科技與鄭州奧原合作進行免觸式智能卡收費系統之研究及開發項目。華普科技及27研究所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華普科技及27研究所將擁有合營公司股權分別82%及18%。華普科技將運用27研究所之人力資源並可優先租用27研究所之設備，27研究所將提供研究及開發免觸式智能卡收費系統之人力資源及場地。華普科技與27研究所擬在華普奧原成立前，分擔及享有研究及開發免觸式智能卡收費系統之成本及所得利益分別82%及18%。雙方於成立合營公司前共同取得之研究及開發成果將由合營公司擁有。

一九九九年四月，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於中國成立有限公司華普奧原，接管並繼續研究及開發免觸式智能卡支付系統（之前由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進行）。華普奧原沿用之前由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所僱用從事研究及開發免觸式智能卡

支付系統之研發人員。該項研發工作的轉移並無涉及任何代價。華普奧原成立後，由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分別佔82%及18%權益。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進行試產，而政府機構亦發出本集團營運所須特別批文及多項獎項，認可本集團產品之品質及系統整合技術。此等批文包括(1)中國河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有關應用智能卡開發電子泊車收費系統之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2)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技術監督局就製造電子泊車錶頒授之製造計量器具許可證；及(3)中國河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頒授之高新技術產品證書及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四月，本集團從事大量生產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並在中國各城市推銷其路邊泊車收費系統。

二零零零年四月，北京華普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普產業集團之成員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4,000元（即鄭州奧原之繳入註冊股本），向鄭州奧原收購華普奧原之其餘18%權益。其後華普奧原成為華普產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繼二零零零年四月之收購後，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將其聯名持有之路邊泊車收費系統（華普TMJ1000型智能泊車管理系統）（其中包括泊車錶）之技術成就及知識產權以零代價轉讓予華普奧原，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知識產權」一段。該項轉讓乃將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名下之技術成就及知識產權轉讓予華普奧原之一項手續，乃附帶於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華普奧原成立時作出之注資金額。

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獲武漢市停車計時收費錶管理辦公室委任，在中國武漢市七個區設計及建造一個路邊泊車收費系統（「武漢泊車子系統」）。該路邊泊車收費系統其後發展為智通卡系統之大型商業應用子系統。

鑑於愈來愈需要方便有效之方法讓消費者進行大量低面額之現金交易，以減少零售商收集及處理銷售所得大量紙幣時之保安風險及缺乏效率情況。因此，董事決定將本集團之資源持續集中開發免觸式智能卡技術以應用於零售方面之

其他商業用途。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底，本集團開始研究及開發零售付款、高速公路收費及公共運輸收費之應用子系統。

二零零零年七月，武漢泊車子系統首個階段完成。於二零零零年底，中國武漢市內已安裝不少於1,400部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流通之華普智通卡總數則不少於4,000張。

二零零零年十月，本集團於中國鄭州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100平方米之廠房進行生產及測試。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底，本集團獲委任在廣州、海口、青島共12區及北京一個區設計及建造類似武漢市之武漢泊車子系統之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利用泊車子系統(可予以修改以支援多重商業用途)之研究及開發力量開發智通卡系統。智通卡系統可同時結合／處理將由本集團開發，在同一城市內操作之不同商業應用子系統。同時，本集團亦完成開發零售支付子系統。

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獲中國進出口質量認證中心頒授ISO 9001:1994認證，以確認其在設計及開發路邊泊車應用系統方面之品質。

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訂立協議，與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組成聯盟，以發行及分銷新系列之華普智通多用卡及提供增值服務。華普智通多用卡乃設計用作透過智通卡系統於武漢支援多重商業用途。

由一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委任在其他三個城市(即南寧、哈爾濱及南昌)共八區設計及建造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並就武漢一快餐業務提供零售支付子系統服務。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本公司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五之「公司重組」分段。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5條規定，本公司須提供緊接本配售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本集團業務及表現之詳細陳述。本集團於此期間之業務載列如下：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生產：
- 開始生產泊車錶，即本集團之免觸式智能卡讀寫器之首項主要商業用途。
- 生產設施可每年生產約12,000部泊車錶形式之無觸式智能卡讀寫器。
- 本集團之分判商根據本集團之規格，開始生產華普智通卡。
- 市場推廣：
- 設立由九名人員組成之市場推廣隊伍以推廣本集團產品。
- 在北京、上海、廣州及武漢開始推銷本集團產品。
- 研究及開發：
- 持續研究及開發免觸式智能卡技術於路邊泊車收費系統方面之商業用途。
- 完成開發及試行運作泊車錶形式之免觸式智能卡讀寫器及華普發卡儀。
- 批文及獎項：
- 本集團獲中國河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有關應用智能卡開發電子泊車收費系統之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
- 本集團就製造電子泊車錶獲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技術監督局頒授製造計量器具許可證。

業 務

本集團亦取得建設部IC卡應用管理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建設事業IC卡應用市場准入資格證書。

本集團獲中國河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高新技術產品證書及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人力資源 :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	7
銷售及市場推廣	9
採購及供應	7
生產	29
研究及開發	18
財務及行政	14
總計	<u>84</u>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 與武漢、廣州、北京及青島四名客戶簽約，在武漢、廣州、海口及青島若干區及北京一個區建立使用智通卡系統之路邊泊車收費系統。

運作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中國武漢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總營業額約人民幣24,000,000元。

於武漢、廣州、北京及青島開始建立路邊泊車收費項目。

武漢之路邊泊車收費項目已部份完成並開始運作。

在武漢裝設及操作不少於1,400部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

業 務

- 生產 :
- 不少於4,000張華普智通卡在武漢市面流通。
 - 持續生產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
 - 在鄭州租用建築面積約1,100平方分米之生產廠房。年產量提升至約18,000部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
 - 本集團之分判商根據本集團之規格，持續生產華普智通卡。
 - 本集團開始生產華普發卡儀。
- 市場推廣 :
- 參加交易會及於報章刊登廣告。
 - 在其他城市(包括哈爾濱及青島)開始市場推廣活動。
- 研究及開發 :
- 持續研究及開發免觸式智能卡技術於路邊泊車收費系統方面之商業用途。
 - 開始開發高速公路收費子系統及公共運輸收費子系統。
 - 開始及完成開發華普充值機。
 - 完成開發智通卡系統，該系統可同時結合／處理本集團所開發而可在同一城市內操作之不同商業應用子系統，並將路邊泊車收費系統納入為智通卡系統之子系統。
 - 開始及完成開發零售支付子系統(包括用於該子系統之智能卡讀寫器)。

業 務

完成開發泊車錶形式之免觸式智能卡讀寫器之改良版本，該版本可以利用一個泊車錶監察多個泊車位。以往版本之泊車錶形式智能卡讀寫器則每個泊車錶只可監察一個泊車位。

批文及獎項 : 本集團獲中國河南省科學技術廳頒發高新技術軟件產品證書及高新技術軟件企業證書

人力資源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	7
銷售及市場推廣	9
採購及供應	5
生產	33
研究及開發	12
財務及行政	6
總計	<u>72</u>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客戶 : 與海口、南寧、哈爾濱及南昌客戶簽約，在該四個市內若干區建立使用智通卡系統之路邊泊車收費系統。

與一名從事快餐業務之客戶訂立協議，在中國武漢市提供零售支付子系統服務。

運作 :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源自中國武漢市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總營業額約人民幣11,000,000元。

在海口及南寧開始設立路邊泊車收費系統。

於武漢、廣州、北京及青島持續建立路邊泊車收費項目，完成階段如下：

武漢	部份完成
廣州	部份完成
海口	大致完成
北京	部份完成
青島	部份完成
南寧	部份完成

於廣州及海口之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亦已開始運作。

武漢之路邊泊車收費項目持續運作。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於武漢、廣州及海口分別裝設及操作不少於3,500、319及1,300部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

在武漢、海口及廣州流通之華普智通卡分別不少於39,000、5,000及1,000張。

在武漢一連鎖零售商之快餐店開始零售支付子系統之試行運作。

就與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結盟簽訂協議，以(其中包括)發行新系列之華普智通多用卡，該卡乃設計作透過智通卡系統在武漢支援多重商業用途，並分銷該新系列之華普智通多用卡。

在中國農業銀行武漢支行之華普充值機開始試行運作。

生產： 持續生產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

開始生產使用於零售支付子系統之智能卡讀寫器。

本集團之分判商根據本集團之規格，持續生產華普智通卡。

業 務

本集團之分判商根據本集團之規格，開始生產華普充值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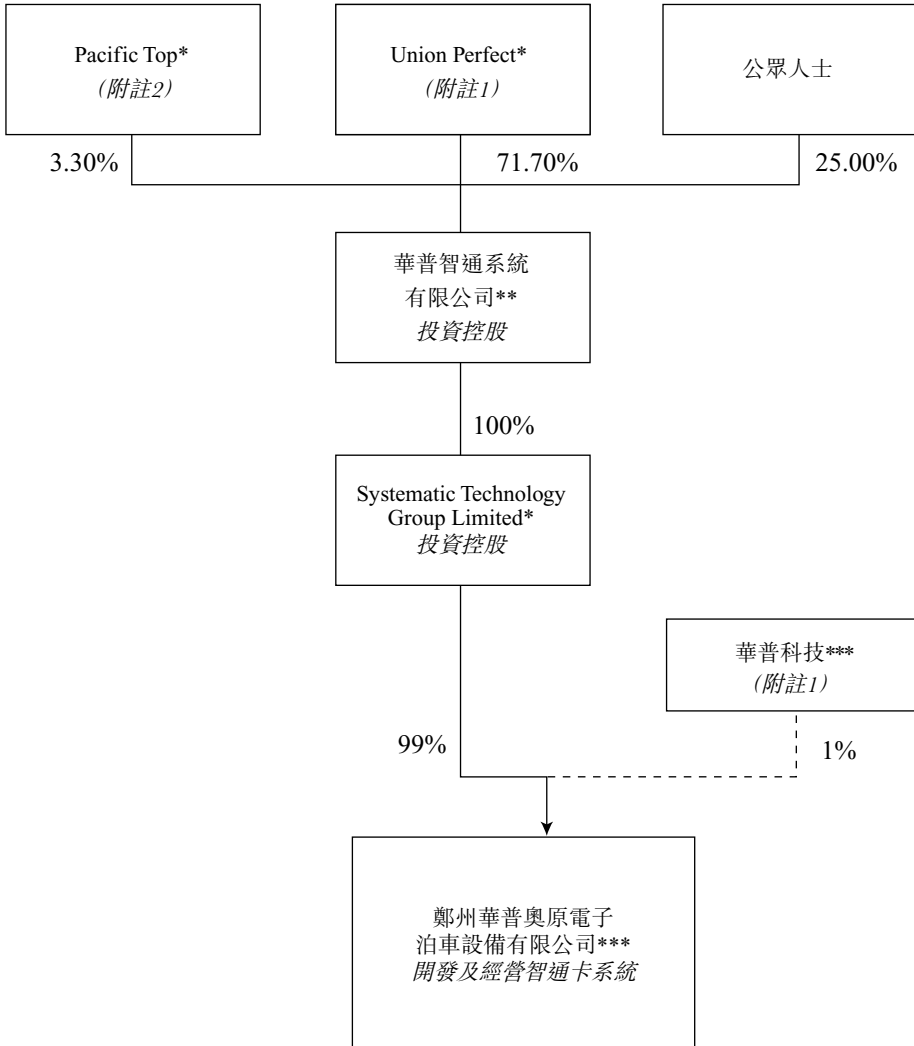
年產量提升至約36,000部智能卡讀寫器，（泊車錶形式，用於零售付款及道路收費子系統之智能卡讀寫器）。

- 市場推廣 : 參加交易會及在雜誌刊登廣告。
- 在其他城市(包括南京)開始市場推廣活動。
- 研究及開發 : 開始開發自助華普充值機，使華普智通卡持有人毋需第三者協助而自行將華普智通卡充值。
- 開始開發自助智能卡銷售機，包括充值機及發卡儀。
- 持續研究及開發高速公路收費子系統及公共運輸收費子系統。
- 持續研究及開發免觸式智能卡技術在路邊泊車收費應用系統之其他商業用途。
- 批文及獎項 : 本集團獲中國進出口質量認證中心頒授ISO 9001:1994認證。
- 人力資源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管理	9
銷售及市場推廣	18
採購及供應	7
生產	42
研究及開發	20
財務及行政	9

集團架構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與本集團架構及其各自主要業務載於下圖：



*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於中國成立

附註：

- (1) Union Perfect及華普科技由翦先生及亞女士與華普產業集團成員公司分別最終擁有80%及20%股權。
- (2) Pacific Top乃東英之同系附屬公司，故此將會就東英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提供服務而獲配發酬金股份。

業務簡介

本集團從事在中國開發及經營智通卡系統。智通卡系統乃一個後台電子收支及資料記錄系統。配合華普智通卡、免觸式智能卡讀寫器及其他硬件與軟件，智通卡系統處理及記錄資料，便：

- (a) 有助處理本集團客戶與華普智通卡持有人間所進行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之交易之付款事宜；及
- (b) 為華普智通卡持有人提供現金付款以外之另一方便選擇，同時方便在其華普智通卡上儲值。

華普智通卡持有人透過將其華普智通卡放置在接近由本集團製造並裝置於本集團客戶銷售點之智能卡讀寫器來支付貨品及服務費用。

將華普智通卡放置在接近本集團之智能卡讀寫器後，華普智通卡及智能卡讀寫器便可記錄交易詳情。每張內置集成電路之華普智通卡，其儲存值被即時扣減每宗交易所涉及之支出金額。本集團之智能卡讀寫器內資料繼而透過智通卡系統下載及處理，產生一切有關交易之報告。根據本集團編製及提供予其客戶之上述交易報告，本集團客戶及／或結算銀行（視情況而定）將會授權把每宗交易所涉及的支出金額之等值現金，由華普智通卡賬戶轉賬至本集團客戶之賬戶。

雖然智通卡系統可處理任何金額之交易，但計劃專處理小額現金交易。透過智通卡系統所進行每宗交易之一般金額少於人民幣50元。

下圖顯示智通卡系統之運作方式：



智通卡系統之特點概述如下：

免觸式

- 智通卡系統採用MIFARE®免觸式智能卡技術。免觸式智能卡具以下優點：
 - 可靠
 - 能抵受極端環境 (-20°C至70°C) 及污物
 - 壽命長
 - 處理時間短
 - 安全

多重商業用途

- 智通卡系統支援多重商業用途，例如路邊泊車及零售收費方面。本集團利用其於武漢之路邊泊車收費項目研究及開發能力並開發智通卡系統。

一卡用作多種商業交易

- 在某個城市發行之華普智通卡，可在該市內所有已裝置所需硬件 (例如本集團之智能卡讀寫器) 之本集團不同客戶指定銷售點運作。華普智通卡之

首項主要用途為以單一基準用於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惟在武漢涉及使用華普智通卡之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及快餐零售付款子系統已開始試行運作。

可重新儲值

- 每張華普智通卡均內置一塊記憶晶片，可儲存不同數據，例如貨幣價值、忠誠積分、獎券等。華普智通卡之儲值可透過於指定銷售點提供儲服務之華普發卡儀及華普充值機進行重覆充值。此等設備裝置於本集團路邊泊車收費項目客戶之銷售點。但隨着與在武漢擁有超過200間支行之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結盟後，本集團已開始在武漢之中國農業銀行裝置上述設備。

使用資料加密技術 作為安全功能

- 智通卡系統運用加密技術，以收取華普智通卡在本集團客戶銷售點錄得之交易資料。運用加密技術有助智通卡系統提供進行上述交易之安全環境。

有助資料搜集 及分析

- 智通卡系統處理之所有交易資料將收集及儲存於本集團存置之數據庫內。存置此等數據庫有助為本集團客戶快速分析此等數據，從而洞察商業用途，例如產品及地區增長率等。該等分析可為本集團之客戶增值，從而改善其業務運作。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為銷售硬件(包括智能卡讀寫器)及相關軟件以及為客戶提供設立應用子系統以結合及使用本集團智通卡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本集團提供使用其智通卡系統，協助客戶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收取款項，並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其子系統)。本集團就此向客戶收取交易徵費。上述交易徵費按每項交易基準與每位客戶協定。由二零零一年開始，上述交易徵費按經智通卡系統處理銷售交易總值約5%之協定百分比訂定。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於往績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四月三十日止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交易徵費	—	706	3	1
硬件及軟件	—	6,900	29	99
系統整合	—	16,212	68	—
合計	—	23,818	100	100

交易徵費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使用智通卡系統連同本集團設立之商業應用子系統。該等系統有助本集團客戶向兼為華普智通卡持有人之消費者收取款項。本集團亦於推行商業應用子系統後為客戶提供保養服務，包括二十四小時售後維修服務，以確保商業應用子系統可在正常情況下運作。本集團就此向客戶收取交易徵費。上述交易徵費按每項交易基準與每位客戶協定。由二零零一年開始，上述交易徵費按經智通卡系統處理銷售交易總值約5%之協定百分比訂定。

硬件及軟件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其開發及生產之智能卡讀寫器及本集團開發之有關軟件。

在本集團提供之智通卡系統設立及安裝完成後，智能卡讀寫器讀寫儲於華普智通卡之資料，而華普智通卡則記錄透過智通卡系統處理之所有交易。有關資料繼而經收集及進一步處理，始送往本集團客戶及／或結算銀行，以安排在智通卡賬戶與本集團客戶之賬戶間進行交收。視乎使用應用子系統之業務性質而定，智能卡讀寫器可於本集團客戶銷售點以不同形式之計量裝置出現，例如泊車錶、收銀機及路費讀寫器等。

系統整合

本集團為客戶設計及推行商業應用子系統，供結合及使用智通卡系統。商業應用子系統結合1) 硬件(包括本集團生產及開發之智能卡讀寫器、華普發卡儀、華普充值機及相關軟件；2)電腦伺服器、工作站及網絡設備等；及3)其他應用軟件。除視乎客戶之要求而生產及開發硬件及相關軟件外，本集團未必採購其他硬件及軟件。

本集團所供應有關系統整合服務之硬件及軟件包括本集團所提供商業應用子系統之基本架構／框架。相對地，銷售硬件及軟件所牽涉硬件及軟件乃售予客戶用作加入商業應用子系統之智能卡讀寫器。

所有本集團所開發及供應予其客戶之商業應用子系統均使用智通卡系統。

商業應用系統

智通卡系統乃本集團根據其客戶需要而特別設計及開發之電子子系統，用以支援多種商業應用系統。本集團開發之每個商業應用子系統均可利用智通卡系統。智通卡持有人利用智通卡支付貨品及服務費用之交易詳情，均由智通卡

及智能卡讀寫器記錄。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發及正在開發之多種商業應用子系統：

商業應用系統	進度	銷售／提供服務
• 路邊泊車	全面運作	獲委任在中國八個城市設計及開發路邊泊車子系統
• 零售	進行試產 (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	獲委任為一名在中國一個城市從事快餐業務之客戶提供零售子系統服務
• 高速公路收費	進行研究及開發	—
• 公共運輸	進行研究及開發	—

董事相信，隨着本集團就公共基建相關設施完成開發智通卡系統之首個主要商業應用系統(即路邊泊車收費子系統)後，將有助建立華普智通卡之流通量，並奠定智通卡系統在其他商業用途之地位。

華普智通卡及華普智通卡賬戶

華普智通卡乃在智通卡系統上操作之免觸式智能卡，為智通卡系統之主要部份。華普智通卡乃內置集成電路之塑膠卡，可處理及儲存資料。

華普智通卡由本集團泊車項目客戶在其銷售點發給最終用戶，而於日後亦將會因本集團最近與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結盟而由該銀行發行。有關本集團與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結盟之其他資料，載於本配售章程內「業務」一節中「與中國農業銀行結盟」一段。

免觸式智能卡乃分判商根據本集團之規格製造，並配置成為附有華普奧原商業名稱「華普奧原」之華普智通卡，以便與其他付款媒介有所識別並提高公眾對本集團智通卡系統之知名度。有關華普智通卡生效方法之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生產工序及設施」一段。

除從事零售快餐業務之客戶外，本集團供應華普智通卡予客戶時乃按每項交易基準與每位客戶協定收費，但每張華普智通卡一般收費約人民幣15元，而客戶則利用華普發卡儀將不同面值之華普智通卡發給其本身客戶。就發出華普智通卡而向此等客戶（即華普智通卡持有人）收取之款項，乃存入本集團客戶在結算銀行開立之華普智通卡賬戶內。在華普智通卡持有人使用華普智通卡支付本集團客戶所提供服務及貨品之款項時，有關交易將會在本集團之智能卡讀寫器上記錄及處理。本集團智能卡讀寫器所載資料，繼而經智通卡系統下載及處理，然後產生一切有關交易之報告。根據本集團所編製及提供予其客戶及／或結算銀行之交易報告，本集團客戶及／或結算銀行將會授權把每宗交易所涉及支出之等值現金，由智通卡賬戶轉賬至本集團客戶之賬戶。

華普智通卡利用華普發卡儀以不同面值發行，持有人可利用華普充值機為本身之智通卡補充或增加儲值，兩者均安裝於指定地點藉以發出華普智通卡及／或提供儲值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有45,000張華普智通卡流通市面。雖然此等華普智通卡乃製造作單一商業用途（即路邊泊車收費用途），惟此等華普智通卡之設計可用作支援同一城市內本集團不同客戶之多重用途。隨着獲智通卡系統首名零售客戶聘任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與中國農業銀行湖北分行組成聯盟後，本集團已開始就泊車收費子系統及零售支付子系統試行使用華普智通卡。

於試行運作期完成後，預期中國農業銀行將會因新聯盟關係及作為結算銀行而發行新系列之華普智通多用卡，該卡可用於武漢市內智通卡系統之路邊泊車收費系統、零售付款系統及其他商業應用子系統。董事預期新系列之華普智通卡將續漸取代現時發行作武漢之路邊泊車收費項目單一用途之華普智通卡。

有關與中國農業銀行結盟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與中國農業銀行結盟」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流通市場之華普智通卡約為45,000張，其中約39,000張在武漢、約5,000張在海口及約1,000張在廣州流通。

與中國農業銀行結盟

華普智通卡若要成功，亦將取決於華普智通卡之分銷渠道及華普智通卡持有人為本身智能卡補充儲值之便利程度。為利用中國具規模銀行機構之分行網絡及金融基建，本集團與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在武漢擁有超過200間支行）結盟。除上文所述發行新系列一卡多用之華普智通多用卡外，該銀行亦會透過位於武漢之支行，提供門市安裝華普充值機以提供儲值服務，並擔任智通卡（包括武漢之新系列華普智通多用卡）之結算銀行。該銀行將會就上述服務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董事計劃本集團與中國農業銀行其他分行或中國其他城市（本集團推行使用其泊車收費子系統或其他智通卡系統應用子系統所在）內其他具規模之中國銀行機構建立類似聯盟，惟須獲該等市內在應用子系統使用華普智通多用卡之本集團客戶同意。中國農業銀行在本集團獲委聘設立路邊泊車收費設施之8個城市設有約1,000間分行。

生產工序及設施

本集團為智通卡系統及應用子系統生產部份硬件（包括智能卡讀寫器及華普發卡儀），並進行智能卡之初始設定及加密工序。本集團亦聘用分判商，進行智能卡讀寫器及華普發卡儀不同元件及零件之生產工序。此等外判予本集團以外分判商之生產工序主要包括生產PCB、主機板之免觸式讀寫器元件及外殼，而LCD及電源模塊外判予單一名分判商。本集團與此等分判商協調進行組裝及測試製成品，以生產智能卡讀寫器及華普發卡儀。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13名上述分判商訂約。本集團獲河南省鄭州市技術監督局頒發製造計量器具許可證，

用於生產智能卡讀寫器。智通卡系統之軟件乃本集團根據客戶之需求特別設計及開發，無須遵守中國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之《軟件產品管理辦法》之註冊規定。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從事製造約11,600部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並已安裝及操作不少於3,500部泊車錶形式之智能卡讀寫器。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開始生產用於零售支付子系統之智能卡讀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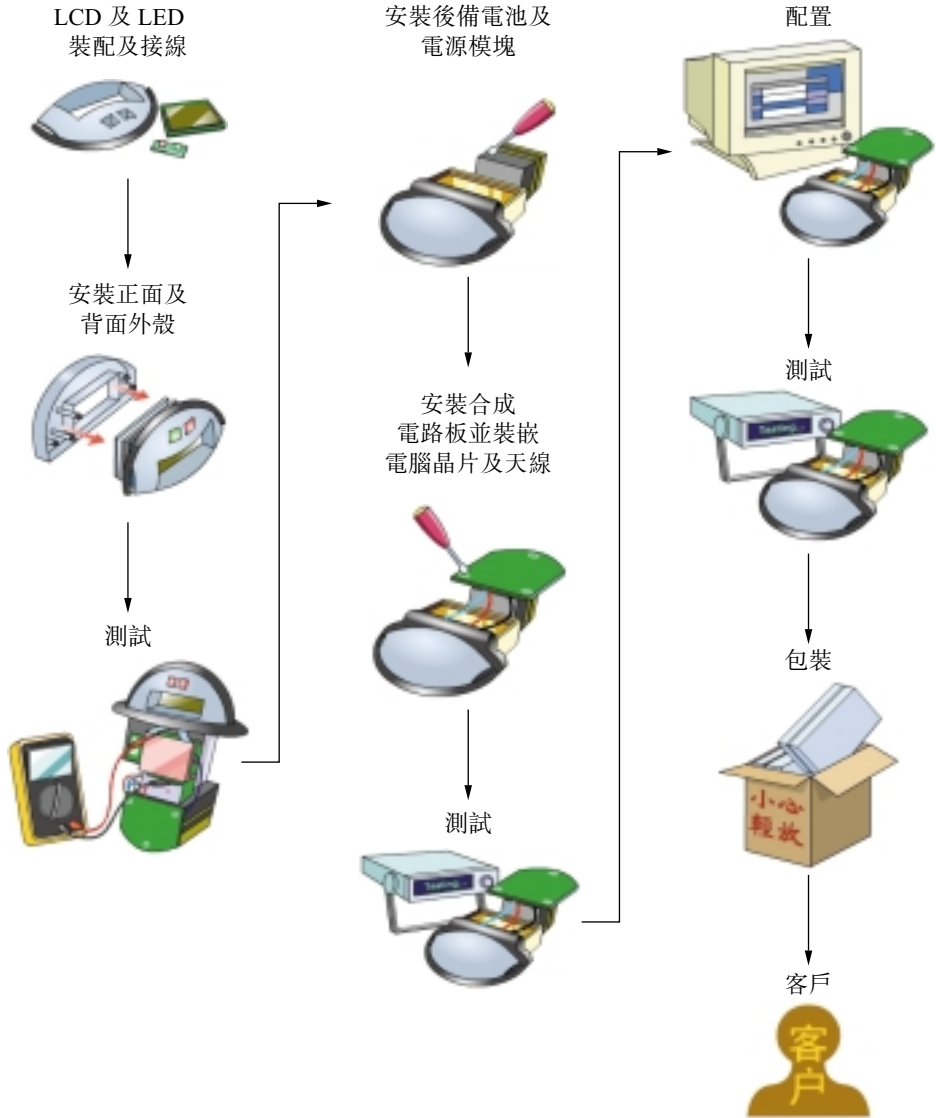
華普充值機由分判商根據本集團之規格製造，並在運抵鄭州之製造廠房後馬上接受檢查。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一名分判商訂約生產華普充值機，亦與多名分判商訂約生產智能卡讀寫器與華普發卡儀之零件。

本集團之硬件生產及測試業務佔用建築面積約1,100平方米，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生產線，僱用42名員工，每年可生產約36,000部智能卡讀寫器。

生產工序

本集團之智能卡讀寫器之主要生產工序說明如下：



華普智通卡加密及初始設定

組成華普智通卡之智能卡乃分判商根據本集團之規格而生產，繼而經配置以適應採用一項加密技術，並經初始設定以記錄如固定面幣值等資料，始成為華普智通卡並分銷予最終用戶。

加密技術將數據轉化為密碼，讓資料以保密方式傳送，將被未獲授權人士干擾及使用之風險減至最低。透過採用加密技術，本集團能確保智能卡與智能卡讀寫器間之識別機制及數據傳送在安全環境下運行。本集團相信，安全保障為確保智通卡系統成功之首要因素，因此將不斷更新其保安技術。

華普智通卡於安全之環境中按以下步驟完成初始設定，且必須經由本集團之獲授權人員操作獲授權機器，方可進行配置程序：

1. 清除智能卡生產商儲存於智能卡中所有數據；及
2. 使用加密技術將智能卡與智能卡讀寫器間之識別機制植入智能卡。

本集團授權客戶及（隨着試驗性實行與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聯盟）銀行經華普發卡儀，將有關固定面值輸入智能卡以完成華普智通卡之初始設定。

智能卡識別號碼、初始設定日期及每張華普智通卡儲存之標準化幣值等詳情，均於另一個電腦儲存，保留紀錄於其中，並由本集團進行定期檢討及審閱，確保配置程序安全及完整。

元件及物料

生產本集團之智能卡讀寫器所使用之主要零件及元件包括LCD、電源模塊、PCB、後備電池及主機板之免觸式讀寫器元件。本集團亦會就華普智通卡採購其他相關硬件及軟件，例如智能卡、電腦伺服器、工作站及數據管理軟件，供系統整合服務之用。

本集團目前使用飛利浦微處理器（採用MIFARE®技術）用於其購買以安裝於主機板上之免觸式讀寫器元件。倘飛利浦不再向本集團提供採用MIFARE®技術的微型處理器，本集團之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中國之供應商採購所有此等零件及元件。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6.5%、32.4%及25.7%。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分別由一年至不多於三年不等。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95.5%、69.0%及74.0%。

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彼此關係良好，本集團於獲取充足零件及元件以應付生產需求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以往並未經歷任何因零件、元件、軟件及硬件供應短缺而引致對生產或系統整合的干擾。

本集團採購之所有零件、元件、軟件及硬件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採購基本上以貨到付款以及賒賬期一般不多於六個月之記賬交易方式進行。

控制存貨

本集團之貨倉位於中國鄭州及北京，建築面積約170平方呎。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嚴謹控制其存貨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共有4名員工，進行存貨監控及每月盤點存貨以盡量減少存貨虧損。於往績期間，除於一九九九年撤銷人民幣1,900,000元之存貨外，於往績期間並無作出存貨撥備。

品質控制及保證

董事相信，對產品及服務質素緊持承諾，與本集團聲譽及其能否在業內保持競爭優勢攸關，故此本集團極重視產品及服務之質素。本集團對質素之承諾獲得中國進出口質量認證中心確認，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頒授ISO9001認證。

品質控制由本集團位於鄭州之品質保證部負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產部共有十名員工，從事以下生產工序之品質控制及保證程序：

- 由供應商提供之外來零件與元件及分判商生產之其他零件與元件運抵本集團生產廠房，於分發進行生產前須先經過抽樣檢驗，未能通過品質控制程序者將予退貨；
- 於生產過程之各階段，均派有品質控制員工監察工序及產品質素。若產品未符品質標準，將重新加工或棄置；及
- 所有製成品均經過檢驗，確保不會向客戶付運屬次貨之製成品。

不符標準之零件、元件、在製品及製成品，由品質控制小組交予有關部門作調查、重新加工、以及採取其他適當之補救行動。

鑑於一直以來品質控制程序嚴謹，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從未接獲任何退貨。

銷售及市場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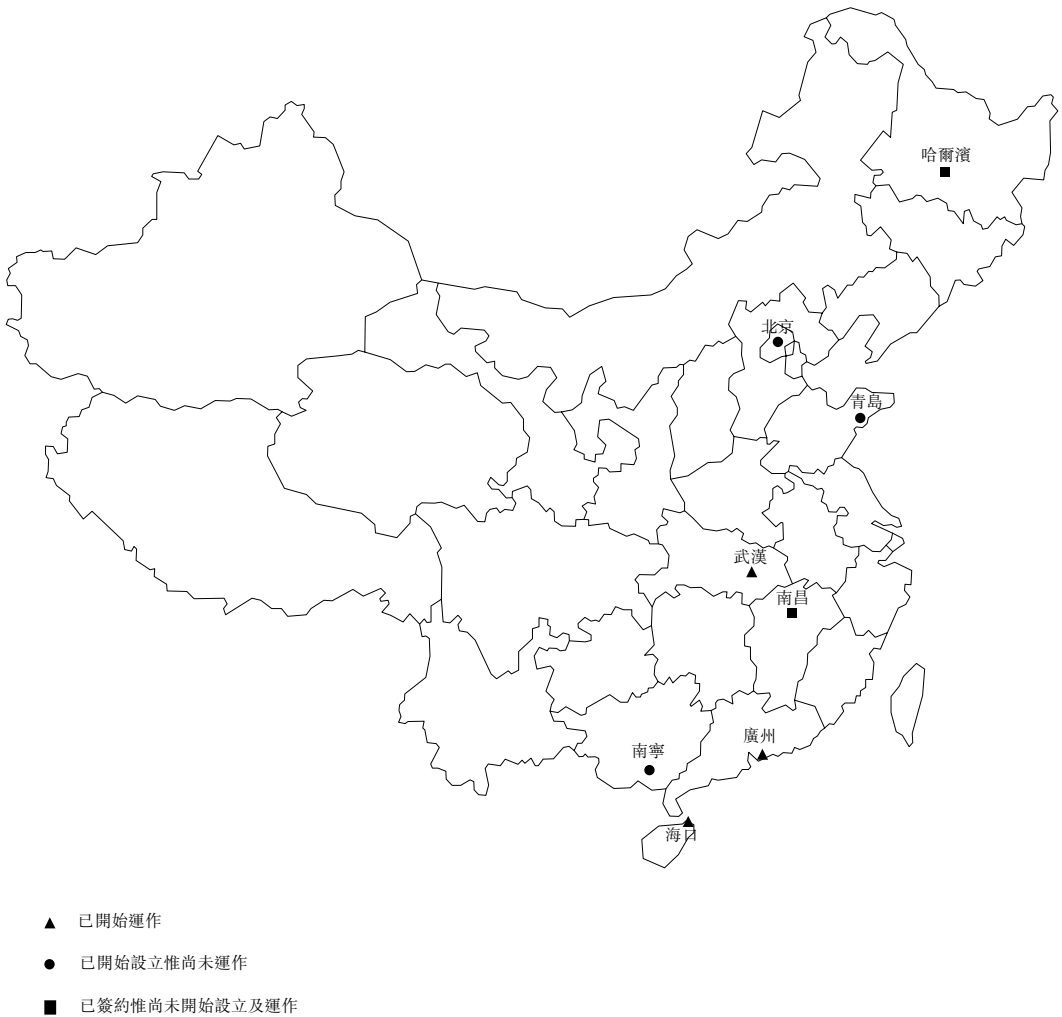
銷售

本集團在中國銷售其所有產品及服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乃源自一名在武漢經營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客戶，即在中國之武漢市停車計時收費錶管理辦公室。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客戶簡介」一段。

本集團所有銷售額均以人民幣計算。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客戶收取款項，並按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同的年期攤收。本集團主要透過電匯、支票或銀行本票及主要以分期付款方式收取款項，賒賬期一般不超逾180日。本集團對信貸及銷售款項實行嚴謹之收款政策。視乎客戶之信譽及其與本集團

之業務關係，本集團一般在簽訂合同起計六個月內收取最多佔合同款額之50%作為初步付款。本集團實行信貸監控政策，利用客戶以往之付款記錄及信用評級，以協助本集團評定該客戶之信譽，從而釐定給予該客戶之信貸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毋須就任何壞賬提撥準備。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簽訂協議推行智通卡系統，或該系統現正在有關地區運作或安裝之八個城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上述八個城市設立路邊泊車收費系統，所有系統均在或預期在智通卡系統上操作。

業 務

8個城市之路邊泊車收費項目詳情如下：

	武漢	北京	青島	海口	廣州	南寧	哈爾濱	南昌
合約日期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日及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 五月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 五月八日及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六日及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五日
總計合約金額 (人民幣千元)	116,000	30,680	23,780	19,200	12,860	8,600	23,867	5,800
訂約生產之泊車錶數目	16,000	4,000	3,000	1,500	2,100	1,000	4,115	1,000
估計項目完成日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二零零二年 六月	二零零二年 十月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二零零二年 一月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二零零二年 六月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已安裝及操作之泊車錶 數目(不少於)	3,500	-	-	1,300	319	-	-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流通之華普智通卡數目 (不少於)	39,000	-	-	5,000	1,000	-	-	-
已安裝合約所涉及 泊車錶的地區數目	7	1	3	3	6	1	5	2
估計城市之道路長度(公里)	580	980	250	390	420	160	320	19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操作中之智能卡讀寫器數目及流通之華普智通卡數目而言，武漢為使用智通卡系統之最大市場。

客戶簡介

本集團在武漢、廣州、海口、北京、青島、南寧、哈爾濱及南昌涉及路邊泊車收費系統之現有客戶分別為：

- i) 與華普產業集團訂立合作安排之中國市政府(或其行政單位或聯屬企業)(如武漢、青島及北京之情況)；或

業 務

- ii) 於中國註冊成立，華普產業集團持有30%至50%權益，成立目的為投資及設立路邊泊車設施之公司（如海口、廣州及南寧之情況）；或
- iii) 獨立第三者（如哈爾濱及南昌之情況）。

在八個城市之路邊泊車收費項目客戶詳情如下：

	武漢	北京	青島	海口	廣州	南寧	哈爾濱	南昌
類別	(i) 政府	(i) 政府	(i) 政府	(ii) 合營 企業	(ii) 合營 企業	(ii) 合營 企業	(iii) 獨立人士	(iii) 獨立人士
華普產業集團參與	僅就路邊 泊車收費 收費項目 提供資金	僅就路邊 泊車收費 收費項目 提供資金	僅就路邊 泊車收費 收費項目 提供資金	股本權益 其中49%由 華普產業 集團一間成 員公司持有 及51%由獨立 第三者持有。 合營企業之 董事會成員 包括五位 董事，而 華普產業 集團有權 委任兩位 董事*	股本權益 其中49%由 華普產業 集團一間成 員公司持有 及51%由政 府企業持有。 合營企業之 董事會成員 包括七位 董事，而 華普產業 集團有權 委任三位 董事*	股本權益 其中30%由 華普產業 集團一間成 員公司持有 及70%由獨立 第三者持有。 合營企業之 董事會成員 包括三位 董事，而 華普產業 集團有權 委任一位 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華普產業集團 之投資回報	分佔泊車費 (無指定期限)	分佔泊車費 (無指定期限)	分佔泊車費 (無指定期限)	合營公司 分佔49% 溢利/虧損	合營公司 分佔49% 溢利/虧損	合營公司 分佔30% 溢利/虧損		
政府批予客戶之 經營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指定	21年	5年	30年	無指定
華普產業集團 投資(人民幣千元)	58,900	76,400	22,000	961	490	300	-	-

* 華普產業集團已同意有限度參與此等項目之運作，而華普產業集團亦承諾，就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屬本集團關連交易之交易，其將促使有關之華普產業集團代表在該合營企業之董事會作出決策時放棄投票。

就合約金額而言，第(i)、(ii)及(iii)類客戶佔本集團路邊泊車收費系統所得合約總金額約71%、17%及12%。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亦與武漢一位客戶訂立合約，就其在武漢之連鎖快餐店(有七間商店)零售業務使用智通卡系統。

本集團涉及在武漢、北京及青島進行路邊泊車收費設施項目之客戶均為有關城市各自之市政府(或其行政單位或聯屬企業)，即武漢市停車計時收費錶管理辦公室、北京市朝陽區建築工程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及青島市停車場管理辦公室。該等市政府(或其行政單位或聯屬企業)亦各自與華普產業集團訂立合作安排，據此，華普產業集團同意提供資金，為該城市之項目集資，務求在該項目運作期間分享所收泊車費。華普產業集團並無擁有該等客戶任何股權。

涉及海口及廣州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本集團客戶分別為企業實體。華普產業集團佔有其中49%股權。華普產業集團持有本集團南寧路邊泊車收費項目客戶之30%少數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等客戶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此等公司及其與本集團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源自該等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之哈爾濱及南昌客戶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源自該等客戶之收入。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委聘本集團就其零售業務提供可在智通卡系統上操作之付款子系統服務之客戶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市場推廣

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哈爾濱及青島各地設有市場推廣隊伍，進行中國其他多個城市之市場推廣活動，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隊伍共有18名員工。此等人員主要負責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於往績期間則主要就路邊泊車收費項目與當地政府機構進行聯絡。

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為利用其在中國主要城市之路邊泊車收費項目在市場之受接納程度，作為其他公共服務付款應用系統之基礎。本集團相信，此策略有助迅速將華普智通卡建立為支付媒介。一旦華普智通卡持有人之數目達致關鍵規模，則預期智通卡系統在其他商業用途之吸引力將會提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與武漢一名快餐連鎖店（由七間快餐店組成）零售商訂約，就其於武漢之業務提供在智通卡系統上操作之零售支付子系統服務。本集團計劃於日後拓展智通卡系統以涵蓋如公共運輸收費及高速公路收費等其他商業用途。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及目標」一節。

本集團亦致力推廣使用華普智通卡。本集團刊登廣告及參加交易會，向其其他客戶推介智通卡系統，從而提高智通卡系統之知名度以增加華普智通卡之使用及流通量。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與中國農業銀行湖北省分行結盟，據此，該行將發行新系列之華普智通多用卡。該卡專用作支援武漢智通卡系統之多重商業用途。

本集團相信上述市場推廣策略可提高智通卡系統之知名度及增加華普智通卡之流通量。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分別動用本集團總銷售收益約2%及4%作市場推廣。

售後及保養服務

董事相信，優質之售後及保養服務實為本集團之成功關鍵，既可充分滿足客戶，又能提高本集團之聲譽。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售後保養服務），確保商業應用子系統可正常運作。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培訓課程，科目包括商業應用子系統之操作及保養。

本集團就其供應予客戶之商業應用子系統提供一年保證。在一年保證期內，本集團就任何失靈硬件進行修理。雖然保證期間上述維修服務乃免費，惟客戶則支付任何更換零件及元件之費用。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維修及保養成本。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維修及保養成本約為人民幣13,000元。

研究及開發

董事相信，研究及開發對本集團之業務至為重要，因此成立研究開發部門，進行產品及業務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研究開發部門共有20名僱員，主力三大領域之研究及開發：

- 智能卡技術；
- 硬件，例如智能卡讀寫器、華普發卡儀及華普充值機；及
- 智能卡操作軟件。

董事相信，羅致具有適當技術知識並與本集團同心致力爭取成就之員工，誠為研究開發隊伍以至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致勝因素。

再者，本集團重視人力投資。其亦將會與享譽世界之研究實驗室及智能卡相關科技及產品之製造商交流知識以緊貼行業之科技演進。

本集團承諾採納最新科技製造其產品及擴展智通卡系統之商業用途。本集團尤其緊貼免觸式智能卡技術、電子交收技術及通訊科技(如專用短程通訊(「DSRC」))及無線通訊之最新發展。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成功開發用於路邊泊車收費項目之免觸式智能卡讀寫器、華普發卡儀及華普充值機，並獲多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河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技術監督局及中國建設部IC卡應用管理領導小組辦

公室發出多項批文。軟件方面，本集團成功研製操作其智能卡商業應用子系統之智能卡操作軟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亦成功開發用於零售支付子系統之智能卡讀寫器及相關智能卡操作軟件。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本集團亦開始研究及開發高速公路收費及公共運輸收費之零售支付系統。

於記錄期間，研究及開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佔同期總營業額約18.6%。於往績期間並無將任何研究及開發開支撥充資本，原因是該等費用已於研究階段支銷，或不能確定未來經濟得益可抵銷有關開支。

獎項、批文、證書及認可

多年來，本集團之產品及管理質素優良，信譽昭著，榮獲多個政府機構頒授無數獎項、批文、證書及認可。該等獎項、批文、證書及認可包括：

獎項／批文／ 證書／認可	產品類型／類別	授出年份	授予／頒發 獎項之機構
有關應用智能卡發展 電子泊車收費系統之 科學技術成果 鑒定證書	技術	一九九九年 (附註1)	中國河南省科學 技術委員會
製造計量器具 許可證	生產電子泊車錶	一九九九年	中國河南省鄭州 市技術監督局
高新技術產品 證書	技術	一九九九年	中國河南省科學 技術委員會

業 務


獎項／批文／ 證書／認可	產品類型／類別	授出年份	授予／頒發 獎項之機構
高新技術 企業證書	技術	一九九九年	中國河南省科學 技術委員會
高新技術軟件 產品證書	技術	二零零零年	中國河南省科學 技術廳
高新技術軟件 企業證書	技術	二零零零年	中國河南省科學 技術廳
ISO 9001:1994	有關設計、開發、 生產、整合、安裝 及經營智能卡終端 設施及智能網絡 系統之質量體系 認證證書	二零零一年	中國進出口質 量認證中心
建設事業IC卡應用 市場准入資格證書	智能卡之應用	二零零一年 <i>(附註2)</i>	建設部 IC卡應用管理領導 小組辦公室


附註：

- (1) 根據有關應用智能卡發展電子泊車收費系統之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之記錄，發展電子泊車收費系統之技術成就及知識產權，已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轉讓協議，由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轉讓予華普奧原。
- (2) 建設事業IC卡應用市場准入資格證書原本於一九九九年授予華普科技，於二零零一年經建設部IC卡應用管理領導小組辦公室之批准而轉讓予華普奧原。

知識產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轉讓協議，涉及路邊泊車收費系統之智能卡系統之兩名原開發商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已將該智能卡系統之技術成就及知識產權免費轉讓予華普奧原。該項轉讓以零代價進行，乃旨在完成將技術成就及知識產權由鄭州奧原轉讓予華普奧原之一項手續，乃附帶於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成立鄭州奧原作出之注資金額。

此外，根據北京華普產業與華普奧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北京華普產業將其註冊商標及「華普」(為公司標誌一部份)之使用權授予本集團，在若干期間免費使用。有關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五內「知識產權」部份。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在中國申請辦理「華普智通」、及「EP-J」商標之註冊事宜。假設申請獲接納，預期註冊批准將於提交申請後十八個月內批出。

本集團在中國為其使用免觸式智能卡技術之泊車錶申請專利註冊，並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獲註冊。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亦根據計算機軟件保獲條例，就路邊泊車收費系統之軟件在中國註冊版權。

本集團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五中「知識產權」一段。

競爭

據董事所知，中國現時並無任何公司推行上述可作多重用途並如本集團般成功試行運作之支付系統。然而，董事注意到中國尚有地區有其他公司經營電子支付系統，例如純適用於中國之公共運輸系統之免觸式智能卡系統；而中國亦有其他公司，包括系統整合商，有能力發展類似本集團智通卡系統之電子支付系統。然而，董事認為此等有意入行人士須投資大量時間及資金始能發展類似之電子支付系統，且成功試行運作並為市場接納，方可成為本集團之競爭對手。

若要華普智通卡受到廣泛採用，必須說服消費者放棄較傳統及熟悉之付款方法，如紙幣、硬幣及信用卡及借記卡等消費者較熟悉之付款媒介。董事認為，尤其就小額現金交易而言，智通卡系統為消費者、商戶或其他收款人士及發卡機構提供超越傳統付款媒介之優點。有關免觸式智通卡支付系統之優點請參閱本節上文內「業務簡介」一段。

至於海外競爭對手，本集團正面對來自多個國際付款系統供應商之競爭。該等競爭對手一般均擁有較本集團更雄厚之財務背景及更悠久歷史，並可能提供競爭性之支付方案。然而，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可提供本地支援並擁有在中國推行其服務之豐富經驗，故此本集團將可穩守其在中國之市場地位。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

訂約各方之關係

華普奧原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乃一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資本之99%及1%分別由Systematic Technology及華普科技擁有。由於華普奧原乃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普奧原其中一名股東乃翦先生(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股東)之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華普奧原乃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Systematic Technology之100%權益由本公司擁有。

華普科技乃於中國註冊成立，其80%及20%權益分別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最終擁有。因此，華普科技為董事及管理層股東翦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彼亦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交易詳情

- (i) 華普奧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與廣東發展銀行訂立一項信貸協議，據此，華普產業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已同意就信貸協議下華普奧原之債項以按揭方式向銀行提供擔保及物業。

本集團原則上獲有關銀行同意，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會解除華普產業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提供之按揭及公司擔保，並以本公司

擔保取代（「擔保」）。本公司與華普奧原亦就上述建議安排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協議。本公司就廣東發展銀行向華普奧原授出之信貸提供擔保，該項擔保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為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支援）。本公司在擔保下之負債總額將不超逾人民幣10,000,000元。請參閱「與華普產業集團之關係」一節「本公司將就華普奧原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分段。

- (ii) 由於華普奧原乃本集團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故此指定用作發展及擴展本集團業務之一切所得款項用途將牽涉本公司、Systematic Technology及華普奧原間使用上述所得款項之交易。視乎實際配售價及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而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介乎18,000,000港元至3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華普奧原之股東Systematic Technology及華普科技訂立協議，據此，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計一年內，Systematic Technology承諾運用籌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多於38,000,000港元，作為華普奧原之註冊股本，而華普科技將按比例注入款項以維持其目前之1%股權。因此Systematic Technology與華普科技所分佔華普奧原之註冊股本將分別維持於99%及1%。配售所得款項將根據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簽立之上述協議而運用。無論協議是否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計一年內完成，本公司將會發表公佈。